

9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备用机房管理平台租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备用机房管理平台租用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488.298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690.179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